

#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董事的预案》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董事的预案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并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做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预案

公司本次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，降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；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发展；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，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乔延江 谭红旭 王桂华 王 钊

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